

江源恆編

中國
關稅史料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國金融經濟史料叢編

第二輯

中國關稅史料

江源恆編



Z0007108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第十二編 海關附稅

民國九年，南北各省，發生水旱大災，中外慈善家，羣起與外國公使團交涉，主張在海關稅上附加一成，用充賑災之用，以一年為期。此本係我國之款，為國人所負擔，今取以用諸國人，當然無所用其反對。乃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出辦法以後，外交團方面最初仍不免小有異議，嗣經一再磋商，始無問題。於此可見關稅失却自主之權，便處處不能自由。雖以賑災卹難，人命所關，外人態度，猶復如此，滋可痛也。茲錄報紙所紀之文若干則，用誌不忘，並以海關附稅收數附焉。

▲安格聯條議增加關稅（錄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申報）

我國關稅，被限制於協定稅率之條約，本無自由加稅之餘地，自去歲南北發生水旱之災，中外諸大慈善家，羣起與公使團交涉，主張在海關稅中，附加捐款一成，以一年為期，以為賑災之用。各國允其要求，約計一年所得，為數七百餘萬。此雖出於外人之善意，然實則我國製造，並無與外人競爭之品，加增之稅，負擔者仍係我國之人，於外人貨物之銷場，並不受絲毫影響。故各國亦不十分拒絕。總稅務司安格聯，在我國甚久，深知我國財政情形，近嘗對人言，中央財政，不久將至破產之境，是時必至不能維持內外秩序，不惟中國不了，即為外人商務安寧計，亦不能坐視不理。適財政當局，亦屢以幫助財政相商，安氏日前遂上一條陳，主張於海關稅項下，加收二成，目前賑捐，期限未滿，祇加一成，俟至明年三月賑捐期滿，則加收二成，以若干年為限，約計每年可得的款一千五百萬。再以此款為擔保，發行公債數千萬，將鹽餘所抵之借款，盡數償清，由是每月可得鹽餘數百萬，可以供中央政費之需。但此項公債之發行，與使用，須加入稅務司擔保，不得移作別用，又將來鹽餘收入，不准再以之擔保借債，其鹽餘支出，

亦須由財長銀行稅務司三面簽字，行政各費，均須有一定之制限。此其大要也。財政當局得此條議，當然莫名欣幸。以此事關係極大，且將來發行公債，與銀行有關，故連日特召集銀行界及各方面重要人物，會商此事。會以外人已有此意，自無反對之理。但一切詳細手續，則尚須精密討論。且此項條陳，不過安格聯個人之意見，尚須公使團與以認可，方為有效。惟此舉既係總稅務司英人所提出，英使方面當無問題。美國與中國向極要好，自然不至阻碍。英美既一致贊成，其餘諸國，亦不至有無異議。惟日本於上次增加賑款一成時，即獨持異議，經多方交涉，始肯允諾。此次再提此事，以昔例之，恐難輕易允許。惟近當彼國上下高唱中日親善之際，或不至因此區區之事，招我國惡感耳。

據日人方面消息云，最近潘復曾告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云，中央財政，已呈完全停頓之狀態，蓋政府向來為得過且過之計，常向國內各銀行為利重期短之小借款，藉以支持中央政費。但此等小借款之償還期，最近皆已到期，若不如數還清，則國內各小銀行，行將擱淺，甚至因此牽動大銀行，相率倒閉，於是全國金融界發生恐慌，結果，必至政府亦倒。現在政府不但對於各方面之支出，窮於應付，不得已而發行不兌現紙幣，且傳聞姜桂題之兵，因欠餉之故，將搶劫通州，請商議救濟之方法。云云。因是安格聯氏於本月十八日訪某國公使，說明此種情形；復於二十日齊集各國公使報告此事。二十一日，公使團開會，安格聯氏又出席陳述救濟方法，在明年改訂關稅以前，先行增抽現在關稅二成，此項收入，每年約得一千五百萬元，即將此款為抵押，發行公債五千萬元，五年償還，用以整理以鹽餘作擔保之內債，及小銀行方面最緊急之債務，將每年所得鹽餘，約四千五百萬元，充中央政費，其支出時當由財政部與總稅務司會同監督之，以救此危機。聞與會諸人，僉謂就數目論，亦不敷中央行政費之需，且總稅務司占監督中央財政之地位，尤有共同管理財政之嫌疑，各公使間頗有議論，故仍未決定辦法。

▲外交團對增加關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申報）

總稅務司安格聯氏建議增加關稅，以救濟中國之財政，曾經閣議一度討論。聞日前外交團曾爲此事，開會二次，並約安格聯列席發表意見，以供參考。安氏痛論各國有扶助中國財政之必要，略謂：中國財政困窮，業已達於極點，若再置之不理，則或因軍隊欠餉，激起他變，秩序一破，自不免波及我等外人之生命財產，故爲中國及外人安事起見，均不可不有所扶助。擬自明年一月起，增加關稅二成，卽以之爲擔保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償還以鹽稅爲擔保之內外各債，則鹽稅收入，每年可得四千餘萬，足以支持中央政費而有餘矣。然此項收入，若由中國財部任意挪用，則於中國財政，仍然絲毫無補，莫若由稅務司及銀行公會共同簽字，方可支出，以示限制，庶使中國可收整理財政之實效也。公使團中有某公使對之尙有多少質問之點，安氏一一答辯，目下外交團對於此事，雖尙未有正式之決定，然並無極端反對之人，此案前途，或可希望實現也。

▲各國對徵收海關附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字林西報十一日北京通信云：中國前向各國要求徵收海關附加稅以充賑災之用，各國覆牒，尙不甚一致，法國藉口於金佛郎案未解決，轉持異議，故駐京各國公使，除法使外，大致均已接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表示可以應允。各國復以法國佔重要之地位，未便強同，以致最近覆牒，仍未能一致決定。中國要求之提出，在去年七月抄，根據於華洋義振會之建議，擬將該款歸該會管理，用之於各種重要建設事業；該會所擬免除直隸將來水災之計劃，係從海河更開一水道以資宜洩，然此項工程，幾須耗去附稅之全額，查可得附稅共爲八百萬元，上述中國牒文送達各國一月後，日本英美均次第復稱應允，其他各國亦無異議。惟法國無表示，其意蓋謂中國若不能從法國之意，解決金佛郎案，則彼不能表示同情，故法國政府在金佛郎案未解決以前，將不致有何種確答也。

▲使團會議關附問題（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申報）

關於海關附加振捐百分之一問題，據東交民巷消息，我國政府，以使團之要求監督振捐收支，於主權有關，已決計不能承認；惟交通附捐，不無商量餘地。曾於上星期六（十六）再行照會使團領銜公使，請再為通融，從速承認。領銜公使義太利霍祿第公使，當將此事通告關係各國公使，定於昨日（十九）上午十時在台吉廠義國使館開使團會議，英美日法義荷比葡西等國公使，及公使代理等，均列席，直議至下午一時始散。會議內容，照例嚴守秘密；惟據探悉是日討論議題，除海關振捐問題外，尚有民巷補修馬路問題，亦已議有辦法。關於振捐問題，大致各使仍持從前之主張，從海關附稅與交通附稅，不能同時並行，如須實行海關附捐，則須停徵交通附捐；此種條件，必須辦到。至於海關附捐之收支，使團對於監督用途一事，意見不一，決定再開一度之會議，即作為決定，然後再由義使霍祿第氏起草覆答中國政府之照會。大約一二日內，即當續開第二次會云。

又一消息：關於取消交通附捐一事，教育界以有碍於入校經費，頗持反對態度；昨已由入校代表討論此事，倘無適當替代之款項，必堅持反對取消主張云。

▲海關開徵附加振捐之通告（錄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十月一日起徵

上海總商會昨接江蘇實業廳公函云：逕啟者，案奉農商部訓令第六四三號開，案准稅務處咨稱，此次續徵海關附加振捐兩個月，所有海關及海關兼管二百五十里內常關，應即定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繼續開徵往來各貨之附帶振捐，以兩個月為限。其應徵稅銀數目，以及徵解手續，一切均照上屆成案辦理。並應於開徵六星期布告商民知悉，俾有準備。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海常關徵收附加振捐一項，本部前於上年九月准稅務處來咨，分別咨令查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續徵海常關附加振捐二個月各節，除分別咨令轉飭遵照外，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

會遵照辦理爲荷，此致上海總商會。

▲歷年海關附徵賑捐數目表

海關附徵賑捐，始於民國十年，中間十二、十三兩年，曾經停止，十四年以後，仍徵如故，茲特表列其歷年數目如次。

年	次	附徵賑捐數（以兩計）
民國十年		四·五四四·四八五
民國十一年		七二四·九四四
民國十四年		八五五·六六四
民國十五年		二·三二三·六八五
民國十六年		四六·七四八

第十三編 徵收特稅及二五附稅

二五附加稅者，謂海關貨物，於值百稅五之外，再附加以二·五也。議定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實行於民國十五六年間南北兩政府。當華府會議及中國關稅問題時，我國代表，曾分三項步驟：第一步，提出關稅自主案及裁釐案，列為原則。第二步，討論到過渡時代之附加稅二·五及奢侈品，甲種加五，乙種加二十至三十。第三步，即討論國定稅率及交換條件等。會議結果，與會各國，對於我國關稅自主，一致贊成，而於增加附稅二·五，亦無異議；惟須以裁釐為條件。民國十五年，北京有特別關稅會議之舉，雖曰無結果而散，但對於二·五附稅問題，則仍一致贊成實行。北京政府，於十六年春因徵收附稅問題，曾有罷免總稅務司安格聯之一場紛擾；而在廣東國民政府方面，則已於民國十五年有海關特稅之徵收，英人亦復無從反對矣。於是繼之而起者，乃有江蘇直隸奉天各省。此皆民國十五六年事也。茲較錄有關係之記載數則，用備檢查。

（一）廣東政府徵收特稅

廣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即開始徵收特稅，對於尋常進口品收百分之二·五，其實質固與二·五附稅同也。當時外人方面，頗反對之，而政府則毅然行之不稍屈焉。

▲粵政府公布特稅條例（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申報）

國民政府令公布徵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查其內容，普通品按現在關稅加徵半稅，奢侈品加徵一倍，違者重

罰。此項稅收，將爲維持罷工工人生活費。

聞國民政府此次抽特稅，每年可得千萬，除補助工人外，餘用以開黃埔港及完成粵漢路。

▲廣州與英交涉（錄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申報）

廣州英總領事，接廣州政府代理外交長函，謂擬十月十日或九月杪終止抵制，惟對於出入口之奢侈品，擬徵特稅以充清理抵制費。

廣州政府解決抵制之建議，擬對於尋常入口品，收特稅二·五，奢侈品徵五釐，出口品亦擬徵收特稅。

▲廣東徵收內地稅問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

今日外交團又庶續審慎討論廣東政府之關稅問題，廣東政府四日對財政部所發之命令，謂從本月十一日起，對於出口進口各貨，課消費稅生產稅云云，但實質上係關稅附加稅，且其稅率與華府會議之附加稅率相同，因此僉以爲對於此等未經會議手續之附加稅之實施，不能不反對，一方面因列國利害關係不同，現正發生微妙之關係，對於本問題列國表示協調之態度，恐尙須經相當之時日，外交團本日會議之結果，決定各自向其本國政府請訓。

以上八日北京電

關於解決對英罷工之消費稅徵收條例，於七日公佈，同時通告各國領事。第一條廣東廣西兩省，與中國其他各省或外國之貿易品，不論其爲出產品或運銷品，一律須暫時徵收內地稅。第二條，此項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稅率，加現行海關或常關之徵收額之半數，即二釐半，對於奢侈品之稅率，加一倍，即五釐。其烟、酒、火油、揮發油等，已經特別課稅者，不再課此稅。第三條，此項暫時內地稅，爲財政部之便宜起見，在各海關常關收稅所附近徵收之施行細則，另行公布。第四條，凡買賣各種貨

物者，若不納此條例之稅金，即處以十倍於貨價之罰金。第五條。本條例從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就於消費稅徵收條例之公佈，中國方面之見解，認此稅爲最後消費者所應當負擔之落地稅之一種，不受外國之容讓，現已借得稅關及常關辦事室之一部分，預備派遣廣東政府之收稅員，前往辦理事務。駐廣東之各國領事，現正各向本國政府請訓，未會開領事會議。財政部長宋子文，語其昵近者云：「英國已疲於排貨風潮，且英國對華態度，現已改變，故必將以取締排貨爲條件而承認此稅，英國若承認，美國亦將出於同一步調，所可慮者爲日本。」傳聞關稅長對於此事，似抱反感，因目下各國態度，頗形參差，故俟各本國之訓令到後，必須首先劃一列國之步調，俟步調劃一後，再取共同通牒之形式。除此以外，別無對付之策。但廣東政府當局，意氣極盛，聲言必排萬難以實行，故終不免有一番風波也。

以上七日廣東電

▲粵徵特稅使團決抗議（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

北京八日電使團，接到廣州加稅陽電，決定向中政府聲明，在關會未經協定之稅則，列國不能承認，並由廣州領事團向粵政府抗議。

香港八日電，真十二）開始徵收特別稅，已由外陳通知各國。

▲粵徵特稅與使團應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申報）

北京九日電，代總稅務司艾氏云，如廣州強徵新稅，列國得要求中政府賠償其交付之額，惟廣州新稅率，係內地稅，不是變更海關制度，故稅務司不必亟亟表示。

使團對粵增加關稅，尙未決定應付辦法，因關係深淺不同，並謂即向中政府抗議，而預料中政府之答辭，必曰：「若關會續

開新稅率確定，自無此等現狀。故抗議結果，反足爲中國催開關會之藉口。某使主與廣州單獨交涉，因在北京交涉，不關痛癢，但亦未決。和使主張向北京政府聲明一種籠統之旨，卽凡非經各國協定之稅則，列國不能承認。蓋慮其他省分援例，其中包含關於各地方之烟酒煤油特捐，亦仍在否認之列，其事實上之交涉，得在廣州辦理一部分，不日卽以此旨向外務部表示。

▲廣州徵特稅與使團（錄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申報）

十三日北京電，聞外交團不日將開會決定對廣州附稅之行動，惟在十月十五日，日使芳澤到會之前，不致開會。各使現對於若何行動，皆緘默不發一言。廣州政府已於十月十一日在廣州海關附近設一內地稅務司，山東現亦開始徵收同類之稅，青島人士，大爲憤怒。青島外人曾開大會，草定致北京及本國政府之抗議書，並派代表至濟南，向張宗昌提出抗議。今有一事，甚可注意，晨報本爲反赤報，昨日載有社論，極贊廣州徵收附稅之舉，並詆責各國使團稅會議半途而廢。

十二日倫敦電，日本向中國抗議徵收洋貨附稅事，不獨根據其商業利益，且聲明不承認中國主權之分裂，每日電聞著論評之，謂日本既反對中國主權之分裂，西方人民，更不能鼓勵此種分裂，英國若效法日本，否認南華主權，未始非善策也云。

▲粵省徵收新稅已實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商報）

北京政府不承認

香港十三日電，內地稅局長陶邵彬，十一日佈告視事，開徵新稅。

又日通信社消息，各領事對新稅尙未會議。宋子文謂英以終止抵制爲條件，可望贊成新稅，倘英贊成，美亦無異議，惟日本態度可疑。

北京十三日電，顧維鈞以廣東政府徵收附加稅，乃因憐於關會中絕之結果，故在粵地行此奇形的增徵關稅手段，因此頗努力於促成關會之再開。

又今日閣議議決，粵增關稅，中央不承認，交外財二部及稅務處會議辦法。

(二) 北京政府徵收二五附稅之經過

北京政府，當民國十五年間，財政困窮，既達極點，關稅特別會議，又復進行不利，且見廣東政府，已經徵收特稅，實質即爲二·五附稅，因此乃百端設計，希望徵收二·五附稅，能早日實現，方可渡此難關，結果經過若干波折，始於十六年次第施行。茲錄其有關係之記載如次：

▲關稅二五附稅案之新發展（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三日北京京報）

關稅特別會議，久在不生不死狀態中，一般人早料其絕望，惟一星期來，中國當局，將照會各國，催開會議之說，突復喧傳。十八日使團會議，於此重要問題，竟有較新之發展，記者經從中外各方調查，略得其梗概。緣中國方面，近以關會續開無望，自主問題，以及所謂過渡附稅等問題，皆無從談及，而現政府財政極端窘迫，乃擬急則治標，先辦華會議決之二·五附稅，如能辦到，則財政頗有一條活路，舉凡借債籌款，均可辦理。故連日私人間經過幾次商量。十八日下午，梁士詒特往訪日使芳澤謙吉，即與此有關。而中國之所以將發照會敦促各國開會者，亦即思逼出各國承認二·五稅之手段。而各國亦以南方久已實行徵收二·五附稅，無可退阻，不如賣一現成人情，逕即容許北方政府亦徵收二·五稅，以示援助之好意，關會糾紛亦可藉此而告一段落。各使間非正式交換意見，確不止一次。及十八日使團會議中，此項問題，突然提出，北京外交界，頓破沉悶之空氣，而現熱烈之態

度。是日會議仍係在領事館內舉行。向日使團會議列席之公使，不過英、法、美、日和比、意、葡等國，而是日列席者，則凡會參與關稅會議之各國，無不被邀列席。除上述八強國外，如瑞典、挪威、西班牙、丹麥各使，均到。無形中已不啻一關稅會議之縮影。其情形迥非平時可比。及開會後，英代辦哇邁萊氏突提一關稅二·五新附稅之議案，內容大致允許中國得按照華會決定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對於此二·五新稅實行徵收後之增加額，須按期償還外債，並附有詳細之表冊。哇邁萊氏朗誦提案一遍，並加以說明，略謂此項新附稅之徵收，有一必不可少之條件，即徵收時，必經由海關不得於海關以外另立所徵收。哇邁萊氏言畢，隨以印就之提案原文，分發與各使閱看。各使閱畢，皆不表示意見。惟稱關係重大，須請示各本國政府。此日會議遂以散場，未能有何議決。

英人機關之路透社，首先披露此消息於十九日各英字報，但甚含糊，僅稱「英代辦於會議中，有一關於對華政策之重要新提案」，因此頗有人疑為英已提議承認南政府者，據某使館要人言，絕非事實，因英使藍遜在漢尚未回京，此項重要問題，決無不經藍遜使辦理之理。再則參與會議之某公使，曾謂英代辦提案，絕未含有此意味，故此新提案，乃完全新二·五稅之建設而已。至英人何以有此提議，約有表裏之兩因：所謂屬於表面原因者，英人在此一年中，廣東長江所受排英影響，至為巨大，勢力甚有失墜之慮，英人最重事實，故敏捷的採此手段，冀示對華好感，回復華人之感情，所謂裏面原因者，英人在華勢力基礎，海關占其半，保持海關現制，乃英人之最大目標，故英代辦於說明時，必聲言以新稅由海關徵收為條件，用意尚甚為明瞭。至各國態度，現多守沉默。惟日本等國，對英人在海關現狀，皆有所不滿，而圖有所變易，故此點或亦將成為討議之一問題。大致下星期各國訓令到齊後，使團更將召集較重要之會議，此新稅問題，即將為惟一之議題矣。

▲二五附稅案使團方面意見紛歧（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報）

如照英方提案通過 每年可增收三千萬元

二十四日京訊 本月十八日英代使在外交團會議中，提出對華方案，意義重大，已不待言。該提案內容，英方雖尚未正式發表，但與連日外電所報者，當無出入。英國此次單獨提出，蓋默察中外情勢，似已挾有關係各國不能不趨於同一步驟之左券，與中國南北當局，終必樂予遷就之把握。據某方估計將來二五附加稅，如果按英案實行徵收，則每年增收三千萬元中，南北各實力派，所得成數如下：（按去年各地稅收標準計算）

奉軍及直魯軍 一〇四〇萬元

孫傳芳軍 一二六〇萬元

黨軍 七二〇萬元

據上計算，僅上海一地，每月有一百萬以上關稅之收入，再加歷年不法之烟土收入，滬上將成爲全國實力派逐鹿之舞臺，而北京之價值，將一落千丈矣。

▲日本反對英提案之內幕（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申報）

日前使團會議席上，對英國二·五附稅提案，正式表示反對者，實僅日本一國。外傳美法等使，亦持異議，實係日人方面故播之空氣。據聞當時日使發言，謂「奉到東京政府訓令，對於英國所提附加稅新辦法，認爲較出華盛頓會議九國協定之精神，因華會固規定中國關稅，應由華會關係國關稅會議以解決之也。現關會雖中途擱淺，但祇能認爲暫時的頓挫，不能認爲正式解散，故日本政府對於英國主張拋開關稅會議，而以無條件的允許中國自由徵收附加稅之新提案，絕對不能附和。」英使藍溥森謂「英國此項新提案，係本其體察中國現在狀況，而謀列強對華協調之一種貢獻，是否蒙列強採用，爲另一問題，英國

無堅持成見之意云云。」其他各使，無重要發言，遂無結果而散。

日本之反對原因有二：一爲表面的，一爲裏內的。關於前者，即所謂日英對華之貿易情況不同，英貨多高價品，日貨多低價品；高價品增稅二五，銷售上影響尙微，低價品則影響極大；而普通奢侈品之輸入，以日貨爲最多，尤見切膚之利害，苟中國而如英提案一概照二五附加增徵者，則日本國民經濟上當立見重大之影響。故日本政府不辭爲明確切實之反對，而昌言不諱。至關於後者，則爲西原借款關係。此事在民國史上爲一可注意之事件，蓋其總額爲一萬萬餘日金，加以連年利率，幾滿華幣三萬萬元，爲數之鉅，居中國所有外債之冠。西原總三，係一商人，債權團體極多而且雜。有日政府，有日軍閥，有公司，有個人，雜湊而成，由西原奔走居間之力爲多。故日人名之爲「西原借款」，而中國則稱爲「參戰借款」。因當時固充創辦邊防軍之用也。聞日人投資此項借款，公家方面與私人方面，其數量爲一與二之比，而擔保品則茫無着落，故日人異常焦急。去歲關稅會議開幕，滿望就新增稅內，覓一固定擔保，故當時日委員之力助中國張目，頗出國人夙料之外，厥後段政府倒，關會亦即無形中止，日置益等東歸，大受公私責難，而日本報紙對於關會之未克觀成，其惋惜懊喪之情，幾較中國爲甚，亦可想見其舉國縈心之切，故今日對於英人之拋開關會，無條件允許中國實施二五附稅，當然堅持反對。不過此層乃私的方面利害，不便向國際吐露，故只以華府會議協定爲藉口耳。

▲二五附加稅與日本貨（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北京晨報）

每年增加負擔八百十九萬元

我國關稅會議，日本以對華貿易額，比較上有巨大之數字，彼國人士，對此注意之程度，亦較他國爲甚。據日本人統計二五附稅實行之後，年亦不過一千九百餘萬兩，而日人已謂蒙受甚大之損失，茲譯錄日文新支那報所載，關於此文如左：

中國關稅會議，是據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討論二五附加稅，唯其將來收入，約增至幾何？誠為有味之問題。茲先一覽最近十年間中國海關收入額，而復就此試推測之。

年次	海關收入額 (以海關兩為單位)
民國四年	一四、三六七、二二一
五年	一五、二二五、〇五六
六年	一六、二二一、一三九
七年	一五、一五二、四五六
八年	一五、六三一、六九七
九年	二五、一五六、三八六
十年	二八、五九五、〇一〇
十一年	二九、九八八、一五八
十二年	三三、五七〇、二〇二
十三年	三八、一〇四、五二五

以上所列，是海關現行值百抽五之稅，若實行二·五附加稅，則比現在當可增收百分之五十。唯是否從價從量，皆一律附加二五稅，尙未詳知。今假定兩者皆附加二·五稅，又十四年度海關收入額，亦假定等於十三年度之三千八百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則附加二·五稅之結果，可增收一千九百零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且徵諸歷年關稅額漸增之現象，此後收入

類，當較此數更多，總之，此一千九百餘萬兩之增加，確可期待。其用途之主要，在於整理中國財政及清償外債，故貢獻於中國財政上甚大。惟日本對華貿易，所受之影響，亦決不少。實行二五附加稅後，日本品之入中國，必須多納稅。茲將中國近年海關進口額，分爲日本品及全體，試一比較之：

年次		進口額（以海關兩爲單位）	
民國十年	日本品	二一〇、三五九、二三七	
	全體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十一年	日本品	二三一、四三八、八八五	
	全體	九四五、一四八、六五〇	
十二年	日本品	二二一、三二四、三九七	
	全體	九二四、四〇二、八八七	
十三年	日本品	二三四、七六一、八六三	
	全體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〇七	

僅就十三年度觀之，中國進口額總計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一萬餘兩，其內日本品達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萬餘兩，是日本品占全體百分之四十三有奇，是則日本於將來二五稅負擔在一千九百零五萬餘兩中占百分之四十三有奇，即當增加八百一十九萬餘兩，以日金合算之，爲一千五百九十七萬餘元，則日本對華貿易年額五萬萬元上，更蒙此增加額之損失，是可預